

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1月26日（因遇休息日，实际顺延至2020年2月3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15 汇丰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088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0亿元。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60%。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2015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。

9、**付息日：**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**兑付日：**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**债权登记日**

2020年1月2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26日、2019年1月26日、2020年1月26日、2021年1月26日、2022年1月2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$$
$$= 4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